**保定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

甲方（缴存人）： 身份证号：

乙方：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保定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以下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1 |  | 联系电话2 |  |
| 住所地 |  |
| 户籍类型 |  本地户籍 □ 非本地户籍 □  |
| 职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个体工商户雇工 □ 自由职业者 □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 其他□  |
| 缴存基数 |  | 缴存比例 |  % | 月缴存额 |  |
| 首次缴存年月 | 年 月 | 缴存额取整方式 | 四舍五入到元 |
| 约定扣款银行 |  | 约定扣款银行账号 |  |

注：缴存基数根据管理中心定期公布的有关数据自动调整。

第二条 甲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请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与有关用人单位不具有事实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规定为甲方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第三条 甲方授权乙方对本协议中登记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按月进行扣划，同时为甲方办理缴存入账手续。因甲方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等个人原因导致的非连续缴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动封存（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账户启封后，住房公积金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自账户恢复正常缴存当月起重新计算。

第五条 甲方如需要变更本协议第一条所指定的相关信息，应至少在当月办理个人银行账户缴款前5个工作日到乙方办变更手续，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直接办理对冲业务，贷款发放后不得下调缴存基数且在贷款结清前必须保持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如出现违约，按《保定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有关规定及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保定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及不时修订和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分中心、管理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